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旨在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派。在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配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HWH及Delco(作為賣方)、擔保人及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HWH及Delco各自直接持有345,000,000股股份，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合理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

6.60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60,000,000 股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彼等各自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配售時，賣方將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 6.60 港元之認購價，有條件認購相等於彼等分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在送交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ii) 完成配售後；及 (iii) 執行人員批准賣方豁免由於認購事項 (倘適用) 而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後，方可完成。認購股份擬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特別批准。

配售股份 (或認購股份) 數目 60,000,000 股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6%；及 (ii) 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6%。

配售價 (及認購價) 經參考股份之市價而定。配售價 (及認購價) 每股 6.6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7.45 港元折讓約 11.4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7.452 港元折讓約 11.4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7.433 港元折讓約 11.2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96,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85,7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 (a) HWH Holdings Limited 及 Delco Participation B.V. 作為賣方；
- (b) 方先生、de Leeuw 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作為擔保人；
- (c) 本公司；
- (d) 摩根士丹利作為賬簿管理人及第一上海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 (e) 摩根士丹利及第一上海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均屬個別責任，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1.1 配售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合理努力基準配售予至少六位承配人，而各配售代理應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概無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每位賣方同意配售 3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配售價每股 6.60 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7.45 港元折讓約 11.41%；(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7.452 港元折讓約 11.43%；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7.433 港元折讓約 11.2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 佣金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2.5%計算，並付予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之性質： 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之6%；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60,000,000股股份約5.66%。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將有權享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益。

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擔保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i)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相關賣方準時妥為履行、遵守並依從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協議、承擔及承諾(「賣方責任」)，儘管配售代理與相關賣方之間可能出現爭議；及(ii)以唯一或主要責任人及非僅作為擔保人之身份向配售代理擔保相關賣方準時妥為履行、遵守並依從相關賣方責任以及準時妥為支付相關賣方由於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應付款項。

擔保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承擔個別而非共同責任，其中方先生之責任僅涉及HWH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表現，而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之責任僅涉及Delco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表現。

1.2 認購事項

訂約方： (a) HWH Holdings Limited 及 Delco Participation B.V. 作為認購人；及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乃相等於配售價每股6.60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認購股份之數目：** 各賣方將認購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彼等所分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總數將因此為60,000,000股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在送交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及
 - (c) 執行人員批准賣方豁免由於認購事項（倘適用）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儘管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發生或實行以下任何各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之發展，而按摩根士丹利（代表其本身及第一上海）自行判斷認為其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已經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財政、工業、經濟、金融、監管、政治或軍事上出現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永久或組成部份)，而摩根士丹利(代表其本身及第一上海)自行判斷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狀況上出現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永久或組成部份)，而摩根士丹利(代表其本身及第一上海)自行判斷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在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干擾；或
- (v)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或
- (vi) 爆發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升級或任何性質為不可抗力之事件(如地震及海嘯)，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出現任何災難或危機；或
- (vii) 股份暫停買賣任何期間(因配售而暫停除外)；或

(viii)在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市場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摩根士丹利(代表其本身及第一上海)自行判斷認為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摩根士丹利自行判斷認為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摩根士丹利(代表其本身及第一上海)自行判斷認為可透過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需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下允許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之30%。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特別批准。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最後一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某個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否則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豁免將不適用。

2.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385,700,000港元將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擴展計劃，每項計劃均將需要進一步增加投資及營運資本。董事認為，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資金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並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以把握新業務機會。

董事已考慮多種籌措資金之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在籌措資本之同時可擴闊及鞏固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考慮到配售及認購事項較其他籌措資金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之成本較低及所需時間較短，董事認為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乃籌措資金之最合適方法。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4. 股權架構

基於6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獲配售及6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獲賣方認購，則本公司股權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HWH	345,000,000	34.5	315,000,000	31.5	345,000,000	32.55
Delco	345,000,000	34.5	315,000,000	31.5	345,000,000	32.55
Green Elite (附註)	60,000,000	6	60,000,000	6	60,000,000	5.66
公眾人士	250,000,000	25	310,000,000	31	310,000,000	29.24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u>	<u>100</u>	<u>1,060,000,000</u>	<u>100</u>

附註：Green Elite分別由HWH及Delco實益擁有50%及50%。

5. 收購守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持有3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4.5%。Green Elite持有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Green Elite由賣方擁有相等股份，及因此為各賣方之聯繫人士。

假設6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已獲配售(賣方各自配售其中30,000,000股配售股份)，緊接配售完成後，各賣方及Green Elite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投票權將由40.5%下降3%至37.5%。假設6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已獲配售(賣方各自配售其中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購事項已獲認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賣方及Green Elite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投票權將由37.5%增加約0.7%至約38.2%。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各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6. 禁售承諾

賣方共同及個別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賣方有權選擇向摩根士丹利所批准之金融機構抵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之擔保外)，自截止日期起計120日期間，除非獲得摩根士丹利(代表其本身及第一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之公司(為避免疑問，包括Green Elite)及與其聯繫之信託不會(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無條件、直接、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或(iii)宣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及各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自截止日期起計120日期間，除就：(a)認購股份；(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c)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在事先未取得摩根士丹利(代表其本身及第一上海)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iii)宣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7.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賣方與摩根士丹利(代表其本身及第一上海)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完成」	指	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賣方完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緊接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為345,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作為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之一；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 25,000,000 股新股份以供公眾在香港認購及配售 225,000,000 股新股份以供國際包銷商認購及／或購買；
「Green Elite」	指	Green Elit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持有相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Green Elite 為 60,000,000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de Leeuw 先生、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之統稱，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擔保人，及「擔保人」指彼等任何一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緊接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為 345,000,000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HWH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a) 獨立於任何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b)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或「賬簿管理人」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配售之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之一，及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而言，於其進行「買賣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時，只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份「買賣證券」之定義第 (iv) 分段內第 (I)、(II)、(III)、(IV) 及 (V) 分條並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de Leeuw 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 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van Ooijen 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挑選及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由配售代理按合理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及出售 60,000,000 股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及第一上海；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 6.6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60,000,000 股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合理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及出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6.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認購之6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賣方」	指	HWH及Delco之統稱，而「賣方」指HWH或Delco之任何一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